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95號

原告 A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法定代理人 A1 之父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A1 之母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6 (為未成年人，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 等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 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50
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萬4,900元，尚應補繳5,85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